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870號

原告 自力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亞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李青枏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恩喆

黃信懷

被告 才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該合意管轄自當先於任意管轄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所簽立「白身魚苗繁養合作協議書」(下稱系爭契約)已終止，原告曾依系爭契約提供C型鋼材、白鐵螺絲予原告增建魚池頂棚，爰依不當得利、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C型鋼材、白鐵螺絲之金額等語。查兩造間簽立卷存之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：凡因執行本協議所發生的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一切爭議，雙方通過友好協商解決，協商不成時，雙方合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調字卷第17頁)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

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洪培綺